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博士班招生作業要點

一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審查 50%、口試 50%。
- (二) 審查項目：專利、證照、發明、專書 (10%)、歷年之成就或研究成果 (30%)、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(30%)、學習及研究計畫 (30%)。

二、口試方式：

1. 由 3 位委員對 1 位考生，進行約 30 分鐘的詢答(含 15-20 分鐘 PPT 檔報告)，評分項目：表達能力 20%、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40%、學習計畫 40%。
2. 考生可準備 15 分鐘之個人簡介 pptx 檔，內容含專業領域、專題報告或未來研究計畫。

三、口試時程：106 年 5 月 20 日(六)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9：30~10：00	口 試	工程三館電子系 2 樓會議室 ES205
10：00~10：30		
10：30~11：00		
11：00~11：30		